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2011年6月28日，碧水源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科技”）与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碧水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膜科技公司向云南城投碧水源公司出售膜组器及中空纤维膜片，合同总价款2,128万元，因公司持有云南城投碧水源50%的股权，且董事长文剑平先生同时担任云南城投碧水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等相关规定，第一创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昆明市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兴超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112550120808

主营业务：水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产品及设备的销售；膜产品、膜组件及相关设备的

制造（筹建）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50%股权；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5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成交金额：2,128万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五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货物起运前，需方全部付清合同余款
3. 需方支付货款采用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
4. 协议在董事会批准后，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采取公允定价原则，即等同于下属公司统一采购定价。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年度内还将发生同类关联交易事项。
2.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产品销售合同》，由云南城投碧水源向膜科技采购膜组器及中空纤维膜片，用于云南昆明洛龙河雨水处理站项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云南城投碧水源向膜科技采购膜组器及中空纤维膜片，用于云南昆明洛龙河雨水处理站项目。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子公司膜科技公司销售产品系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碧水源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保荐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第一创业对碧水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艾民

陈作为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8日